

什么是强制性收购股票股票回购，是强制性的么?-股识吧

一、请问自己的股票被‘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是好事还是坏事

收购上市公司，有两种方式：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而后者是更市场化的收购方式。

从协议收购向要约收购发展，是资产重组市场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那么，要约收购先进在哪呢？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二、公司强制回购股份如何处理？

公司能够在下列情形下回购股东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扩展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的投资权益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可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上市公司的法定几种收购方式

该规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章“上市公司的收购”的规定，构成了现行法律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范。

思宁认为，上述规范确立了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种法定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其他合法方式应理解为包括三种，即一般收购；

间接收购；

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

为了表述的简洁，并考虑其特征，可以把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的收购概括为“被动收购”。

一、一般收购 一般收购是指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以及达到5%后继续购买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但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30%的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与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收购人，在权益披露的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

如果根据这种区别进一步划分，可以将一般收购分为“简要披露的一般收购”和“详细披露的一般收购”。

二、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的收购。

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看，要约收购是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方式。

不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

因此，除了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触发点外，第二十三条规定实际上也鼓励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未达到30%的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这种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

三、协议收购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股份，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收购。

协议收购的股份是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特定股东的股份。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这种股份是非流通股；

在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这种股份是限售的流通股。

四、请问自己的股票被‘无条件强制性现金收购’是好事还是坏事

看股票值不值钱。

你不光要看股票的价格，还要查一查净资产多少钱，未分配利润多少，每股现金多少，还有所处行业的未来的成长性如何。

五、强制要约收购的前提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81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进行要约收购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股达到30%；

二是投资者选择继续收购，也就是说强制要约收购的强制性是建立在收购人选择继续收购的基础上的。

据此，收购人在没有取得30%的股票之前没有义务进行强制要约收购，收购人在取得30%的股票时如果不想继续收购股票也没有义务强制要约收购。

也就是说强制要约收购的强制性不是很强。

这就反映出了让市场调节经济，政府远离市场的思想。

强制要约收购通过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每一个股东有机会卖出或按比例卖出自己的股票，获得因为收购人的收购行为而给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以免该增量为少数人所占有。

强制要约收购的这两个前提，还意味着在证券交易所外，无论通过任何方式获得多少比例的股份，都没有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的适用。

六、大股东可以强制收购小股东的股票么

看什么情况、如果对方股份占有超过51%而且经过董事会商量的话可以直接执行、当然他也可以找借口做点小动作你也没办法。

超过51%的股份有最大的话语权和最终的决定权。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强制性收购股票.pdf](#)

[《增发股票通过后多久上市》](#)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下载：什么是强制性收购股票.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强制性收购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0102340.html>